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